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CMON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17,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及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購股權乃代替現金花紅授出，將賦予承授人認購合共17,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權利。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
-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12港元(相當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11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12港元；及(iii)每股股份0.00005港元的名義價值)
-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17,000,000股股份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所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須受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所限
-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 購股權應根據下列日期分兩批歸屬：(i)不多於50%的購股權應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後的任何時間歸屬予承授人；及(ii)不多於50%的購股權應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後的任何時間歸屬予承授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承授人並非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黃成安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成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蔡穩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平先生、蕭兆隆先生及Tan Lip-Keat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cmon.com。